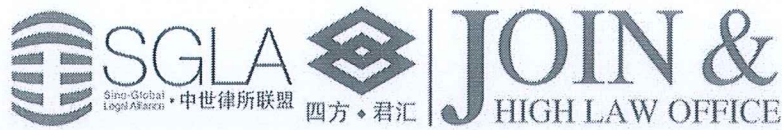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中世联盟·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号峰汇广场A-22
电话：86-022-27305678
传真：86-022-27309385
网址：www.join-highlaw.com

致：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接受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天玉律师、许思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富军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15,5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富军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3)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5)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6)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7)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8)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9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9)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相关股东回避。同意 15,07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474%；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回避股东票数为 522,000 股。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人员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马弘
马弘

经办律师: 张天玉
张天玉

经办律师: 许思儒
许思儒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务所